2023年省以上转移支付农业项目

实施方案

专项名称：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

工作任务名称：农业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

实施项目名称：2023年溧阳市废旧农膜回收利用

实施单位（盖章）：溧阳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

主管部门：溧阳市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溧阳市财政局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 2023年12月15日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

一、实施范围

溧阳市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，所有涉及农膜使用的区域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维持废旧农膜回收点（含示范点）的正常运营；

（二）回收废旧地膜70吨（农户补贴2元/斤）；

（三）废旧地膜回收、运输、处置等；

（四）开展废旧地膜残留监测；

（五）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工作宣传、指导和推动。

三、经费预算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（入）资金105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0万元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105万元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0万元，县级财政补助资金0万元，实施单位自筹资金0万元。

（二）明细预算。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内容 | 资金来源 | 备注 |
| 合计 |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|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|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| 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|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|
| 1、农膜回收点（含示范点）劳务补贴 | 49 |  | 49 |  |  |  |  |
| 2、回收地膜70吨（补贴农户） | 28 |  | 28 |  |  |  | 补贴农户2元/斤，项目验收后由中标单位垫付，转账至各回收点或农户 |
| 3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地膜 | 15.4 |  | 15.4 |  |  |  | 暂定2200元/吨，通过招标确定成交价 |
| 4、开展地膜残留监测 | 5 |  | 5 |  |  |  |  |
| 5、其他（宣传、招标、跟踪审计、财务审计、验收等） | 7.6 |  | 7.6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105 |  | 105 |  |  |  |  |

四、实施进度

本项目实施期限为1年，时间自2023年7月起至2024年6月止，实施进度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2023年7月-2024年6月

（1）开展废旧农膜宣传、指导与推动；

（2）开展废旧农膜回收、运输、处置等。

（二）2023年11月-2024年5月

开展废旧地膜残留监测；

（三）2024年6月

项目总结、验收。

1. 绩效目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绩效目标类型 | 绩效目标名称 | 目标值 |
| 1 | 效益指标 | 废旧农膜回收率 | 89% |
| 2 | 数量指标 | 回收处置地膜70吨 | 100% |
| 3 | 数量指标 | 建立废旧农膜监测点 | 13个 |

六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项目组成员（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单位名称 | 职务、职称 | 项目中承担工作 |
| 魏述刚 | 溧阳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 | 办事员 | 主持 |
| 魏继燕 | 溧阳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 | 副主任、高级农艺师 | 项目负责 |
| 吕蕾 | 溧阳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 | 农艺师 | 技术指导 |
| 路志兵 | 上黄镇农村工作局 | 助理农艺师 | 技术指导 |
| 王丽丹 | 溧阳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 | 农艺师 | 技术指导 |
| 吕高强 | 溧阳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 | 高级农艺师 | 技术指导 |

（二）管理责任人：魏继燕